

# 关于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支付公告（2015年2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2月1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290001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4年2月10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 2015-02-10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 2015-01-12<br>至 2015-02-09 止 |

##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2015年2月12日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支付前一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此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集中支付的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2015年1月12日至2015年2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5年2月10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遇非工作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4、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咨询，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http://www.f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泰信基金直销机构咨询电话：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21-20899058      021-2089905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010-66215978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0755-3398875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0日